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、实到董事 9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关联董事唐毅回避表决。

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环保主业，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营实际需要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集团”）申请专项环保借款展期，金额为人民币 30,495 万元（不含利息），展期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。本次借款展期的利息按年利率 3.28% 收取，可提前还款，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广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6,147,4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72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广晟集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。

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鉴于广晟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、且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担保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次借款展期事项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注销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单晓敏、晋永甫回避表决。

结合公司业务规划，同意注销参股公司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。

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8日